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机关综合运转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5-1287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弘展仕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

乙方：北京弘展仕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 4 号楼 1 层 4-2A 室

法定代表人：贺仕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北京弘展仕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机关综合运转辅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服务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承诺书
- （2）附件一：招标文件（含变更公告）
- （3）附件二：投标文件
- （4）附件三：价格文件

(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6) 附件五：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998180 元（¥ 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元）。

4.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2026 年 1 月底前支付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 999090.00 元（¥ 玖拾玖万玖仟零玖拾元）；第二次：2026 年第 8 月底前支付 25% 合同款，即人民币 499545.00 元（¥ 肆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第三次：2026 年年底支付 25% 合同款即人民币 499545.00 元（¥ 肆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5 天，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到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乙方户名：北京弘展仕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账号：0200292209100035519

银行行号：1021000029228

4.3. 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4 由于“机关综合运转辅助服务项目”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为确保工作有效衔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前期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为保证本项目服

务的连贯性，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费用，由本项目本次乙方向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具体费用结算标准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李景祥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弘展仕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贺仕友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员

3

110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具体包括：信访和信息公开辅助一（1人）、信访和信息公开辅助二（1人）、12345 市民热线岗位（一）（1人）、12345 市民热线岗位（二）（1人）、12345 市民热线岗位（三）（1人）、文印辅助岗位一（1人）、文印辅助岗位二（1人）、资产管理和后勤辅助岗位一（1人）、资产管理和后勤辅助岗位二（1人）、应急保卫辅助岗位（一）（1人）、司机岗位（一）（1人）、司机岗位（二）（1人）、司机岗位（三）（1人）、司机岗位（四）（1人）、司机岗位（五）（1人）、司机岗位（六）（1人）、机关和工会财务辅助岗位一（1人），共 17 个岗位。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服务的人员岗位数量不得少于上述约定，且服务人员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3) 合同签订起生效，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4) “甲方”系指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5) “乙方”系指

(6) “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日”均为日历日。

2.采购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或承诺的服务。本合同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五。

3.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第三方提起任何侵权诉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7.派遣员工退回

7.1.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还给乙方，且甲方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2.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还给乙方，由乙方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8.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恪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任何人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8.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实际上已经公开之日止。

8.3 乙方应保证和督促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并对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承担责任。乙方应与其服务人员签订针对本岗位相关内容的保密协议。

8.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9.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伍仟元。

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 3 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4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任何侵权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拒不赔偿上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5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不再支付未付的服务费。本合同无论什么原因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拒绝向甲方交接工作或不配合甲方交接工作或交接工作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应如约承担保密义务，如出现不履行或不恰当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信息被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是否终止，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7 甲方因索赔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邮递费等。

10.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1.2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同时，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含）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给对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2.税费

12.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

13.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有权单方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2) 出现本合同第 9 条约定情形之一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17.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7.1 乙方应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17.2 乙方须在服务开始时间前 7 日内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满足及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 9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3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服务员工应是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已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期限应覆盖本合同期限。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17.4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或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及时调换人员以满足甲方需求。

17.5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应配合向甲方完成相关服务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文档资料、财务等相关交接内容。

18.追加采购

1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追加采购与本项目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应承诺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和折扣保证提供服务。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主导语言

2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1.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

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三、合同承诺书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为确保贵单位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现针对“机关综合运转辅助服务项目且”《服务合同》有关内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贵单位的技术需求。
- 2、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令贵单位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贵单位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后，本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
- 6、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除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我公司自身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贵单位可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我公司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后，贵单位可按规定进行处理。

年 月 日

